

修正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

三、本中心由下列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相關部會派員組成之任務編組單位及經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共同組成：

(一) 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

- 1、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 2、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3、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4、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5、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 6、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 7、經濟部水利署。
- 8、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
- 9、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 10、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
- 11、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臺中服務處。
- 1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13、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14、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 15、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二) 組成任務編組單位之相關部會：

- 1、內政部。
- 2、國防部。
- 3、財政部。
- 4、教育部。
- 5、經濟部。
- 6、交通部。
- 7、衛生福利部。
- 8、文化部。

9、科技部。

10、本院農業委員會。

1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原住民族委員會。

13、客家委員會。

14、其他經報院核定者。

(三) 經政府機關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

前項納入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組辦事。